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769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哈尔法

申请人 张立兵

地 址 湖南省武冈市龙溪镇连山村3组2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朗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